



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工廠危險物品申報法規及作業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簡報大綱



1

重大工安事故與法規
檢討

2


113年工輔法與子法修
法內容

3

工廠危險物品申報作業

壹、重大工安事故與法規檢討

- ▶ 民國90年5月18日新竹工業區內的福國化工發生爆炸，工廠內使用多種化學物質，且具有可燃性、易揮發性、閃火點低以及燃燒爆炸界限範圍廣等危險特性，波及40多家的工廠及商家，造成1人死亡與109人受傷。



廠內存放多種可燃性、易揮發性、閃火點低以及燃燒爆炸界限範圍廣等危險特性化學品

防
微
杜
漸
覆
徹

工輔法新增第21條規定，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應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危險物品**。

第二十七條內容如下：「同一工業區內有五家以上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工廠，應成立**區域聯防組織**。」

壹、重大工安事故與法規檢討

- 於101年5月17日晚間**彰濱工業區之策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工廠發生爆炸，疑因攪拌作業不慎閃燃後，接續發生20餘次爆炸引發大火，釀成2死14人輕重傷等重大災害。經查策新公司**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也**未如實申報工廠危險物品**。



未投保公共意外
責任險

違反工廠管理
輔導法第21條
規定**未據實**
申報危險物品內
容



修正子法

101年10月31日修正
「經濟部辦理及督導
高風險群工廠管理
調查作業程序」第6點

修正子法

101年11月20日訂定
「經濟部督導地方政
府辦理工廠管理及輔
導業務成效要點」

壹、重大工安事故與法規檢討

- ▶ 於103年7月31日高雄市前鎮區凱旋三路與二聖路口之**地下石化管線**，因地下排水箱涵系施工後將本案氣爆管線包覆於內，導致鏽蝕管壁減損至一定程度後，因無法承受管內壓力而破損，進而造成石化氣體或液體外洩，發生重大連環氣爆事件，造成32人死亡、321人受傷。



防微
杜漸
避免
重蹈
覆轍



103年10月9日公告「**可燃性高壓氣體**」為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之危險物品，並規定管制量。

壹、重大工安事故與法規檢討

- ▶ 於107年4月28日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平鎮廠發生火警，造成6名消防隊員殉職，1名消防隊員重傷，2名泰國籍移工死亡，因未詳閱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與現場存有大量可燃化學品。



修正子法


於107年10月1日修訂「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第10條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 ✓ 申報內容納入**危險物品配置圖**。
- ✓ 申報內容納入建築物內**製造、加工或使用之機械設備配置圖**。

壹、重大工安事故與法規檢討

- 於112年9月22日屏東科技產業園區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火案，火勢猛烈伴隨爆炸，造成造成10人死亡及111人受傷，本次事件事故現場化學品資訊與實際運作有落差，未能即時有效掌控相關救災資訊。



 **未申報**大量存放於廠區(含廠房及倉庫)內之第五類工廠危險物品**有機過氧化物**



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1條規定**未據實**申報危險物品內容及**未依期限**申報危險物品

研輔
修導
工廠管理
法

防微杜漸
避免重蹈覆轍

修正子法



修正母法



修正子法



貳、113年工輔法與子法修法內容

貳、113年工輔法與子法修法內容

重大事件後檢討與相關要求

立法院

行政院

1. 部認定高風險的場所，受信總機直接與消防局連線(鍾佳濱委員)
2. 工廠管理輔導法之修法，提高工廠危險物品投保公共責任意外險保險金額，及增列雇主意外責任險(鍾佳濱委員)
3. 進行風險評估後設置消防設施設備(洪申瀚委員)
4. 檢視落實聯合稽查機制(羅美玲委員)
5. 檢討連續處罰機制(邱委員顯智)
6. 評估區域聯防加入救災效果(林委員淑芬)
7. 成立企業用救災隊伍(吳委員玉琴)
8. 強化危險物品申報(提高申報頻率、同步申報資訊)、強化資料相互勾稽、加強稽查、工輔法區域聯防機制與環境部化學署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預防機制(行政院)
9. 工廠危險物品未申報或申報不實致人死傷增訂刑責

監察院

相關單位
團體

貳、113年工輔法與子法修法內容

母法修正內容

✓ 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將第31條第7、第8款，移列為第28條之14

■ **加重**工廠負責人**違反**危險物品**申報義務**之處罰條款，最高裁罰金額提高**100倍**。



差異項目	修正前	修正後
適用條文	第31條第7款、第8款	第28條之14 (新增)
裁罰順序	先限期改善，不改善才處罰緩	先處罰緩，並限期改善
裁罰金額	新臺幣1萬元~5萬元	新臺幣5萬元~500萬元

貳、113年工輔法與子法修法內容

現行第31條 第7款、第8款

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補辦或申報**，屆期不改善、補辦或申報者，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仍不遵行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七、違反第21條第1項規定，未依期限申報危險物品。
- 八、違反依第21條第2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之規定**。

修正

修正後第28條 之14

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或申報**；屆期未改善或申報者，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21條第1項規定，未依期限申報危險物品。
- 二、違反依第21條第2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申報期限**之規定**或申報不實**。

113年5月24日總統公布，113年8月1日施行

貳、113年工輔法與子法修法內容

修正子法



- 一. 修正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第11條：新增危險物品超過前次申報數量，且超過部分之數量達管制量以上，或有新增危險物品範圍或種類達管制量以上應主動申報。

現行 第 11 條

工廠負責人應於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次日起十日內，以網路申報系統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

前項資料如有**填報不全**或**不一致**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申報人於十五日內完成補正；如仍未依規定修正內容者，視同申報內容不完整。

前項申報完成後，工廠負責人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定期**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

修正

修正後 第 11 條

工廠負責人應於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次日起十日內，以網路申報系統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

前項申報完成後，工廠負責人應於每年一月、七月定期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

工廠負責人於第一項或前項申報完成後，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有下列變更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次日起十日內，以網路申報系統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

一、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之**數量，超過前次申報數量，且超過部分之數量達管制量以上**。

二、**新增**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範圍或種類，**且該危險物品之數量達管制量以上**。

前三項**申報內容**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有**應檢附書圖、文件漏未檢附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命申報人於十五日內完成補正；如仍未依規定**補正者**，視為**違反**本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申報期限**之規定或**申報不實**。

113年6月1日發布施行

貳、113年工輔法與子法修法內容

二. 修正工廠危險物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辦法第3條**：**提高最低保險金額1倍，總保險金額提高至7200萬元。**

現行 第 3 條

本保險之保險契約內容，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

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每一意外事故傷亡：

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三)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

新臺幣**三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

新臺幣**三千六百萬元**。

修正

修正後 第 3 條

本保險之保險契約內容，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

新臺幣**六百萬元**。

(二)每一意外事故傷亡：

新臺幣**三千萬元**。

(三)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

新臺幣**六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

新臺幣**七千二百萬元**。

113年6
月1日發
布施行

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者，處5-25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遵行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工輔法29條)

叁、工廠危險物品申報作業

參、工廠危險物品申報作業

- ▶ 為強化工廠安全管理，使縣市地方政府掌握轄區內工廠危險物品資訊，**俾利防災與防救工作**，降低重大工安事故；
- ▶ 另督促**工廠負責人**落實危險品申報義務，提升業者安全意識，**保障工廠內部及鄰近安全，減少意外發生風險**。



叁、工廠危險物品申報作業

➤ 製造.加工.使用的定義

➤ **物品製造、加工**：指以機械、物理或化學方法，將有機或無機物質轉變成新產品者。

(工輔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第2款)

製造加工



➤ **使用危險物品**：指工廠以危險物品作為與生產有關之直接或間接原物料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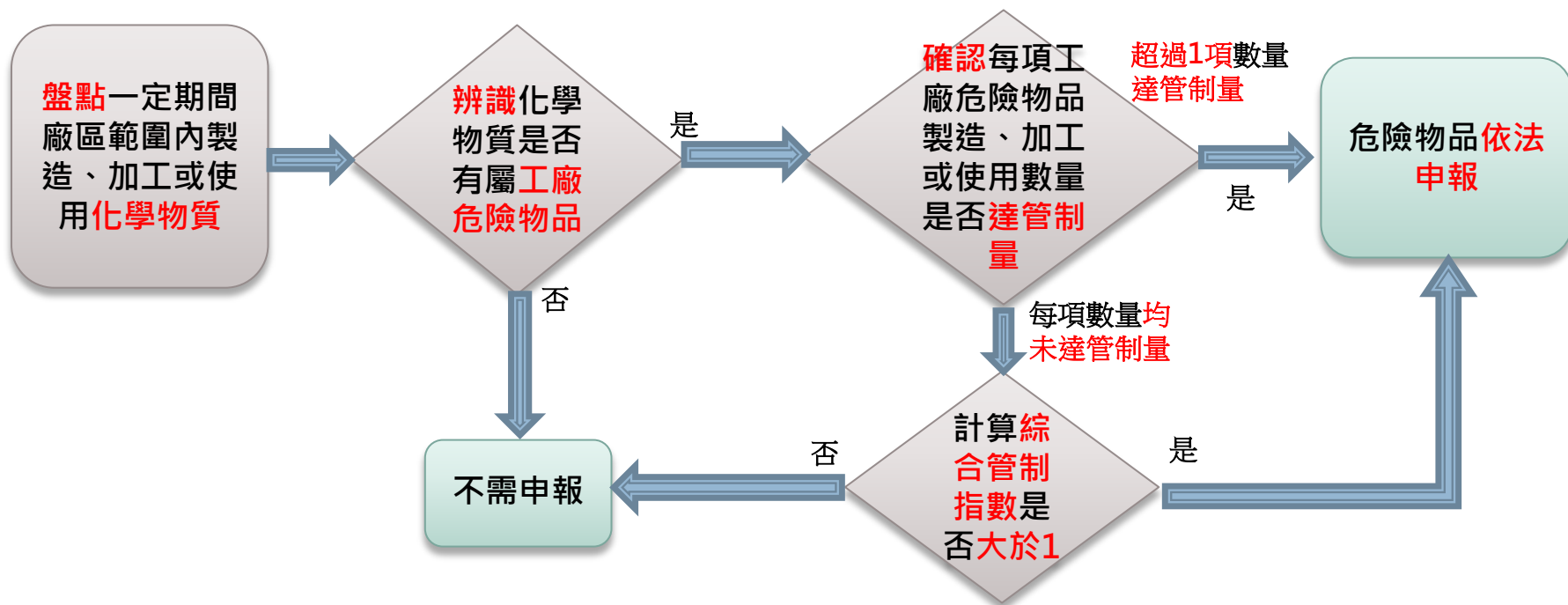
(工輔法施行細則第14條)

使用



參、工廠危險物品申報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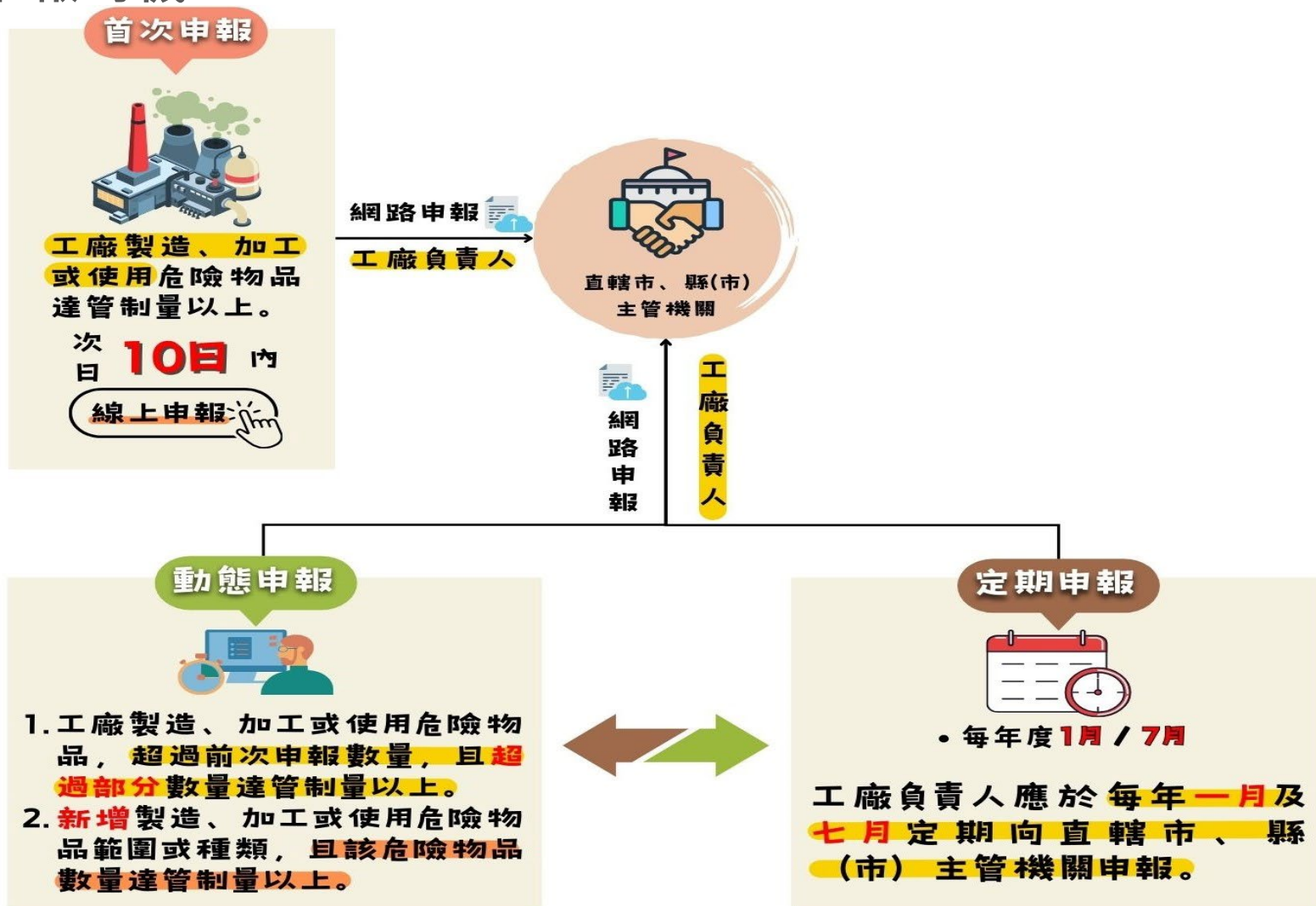
➤ 工廠危險物品申報之辨識流程



註：工廠存放於廠外倉庫、寄存於倉儲業者，一併申報(113年函釋)

參、工廠危險物品申報作業

➤ 申報時機



參、工廠危險物品申報作業

➤ 申報內容

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表

§危險物品明細資料§

編號	範圍	CAS NO. 化學文摘社號碼	UN NO. 聯合國編號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分子式	數量	用途	放置方式	放置位置
A001 (為連結至 工廠危險 物品配置 圖相關放 置位置之 編號代碼)	1. 氧化性固體 2. 易燃固體 3. 發火性液體、發 火性固體及禁水 性物質 4. 易燃液體 5. 自反應物質及有 機過氧化物 6. 氧化性液體 7. 其他經中央主管 機關公告者	68476-34-6	1202	柴油	Diesel	C6H6	900公升	1. 製造 2. 加工 3. 使用	1. 桶裝 2. 袋裝 3. 儲槽 4. 管線 5. 其他，請文 字說明	1. 原料倉庫 2. 製程區 3. 物料暫存區 4. 成品倉庫 5. 其他，請文 字說明

一併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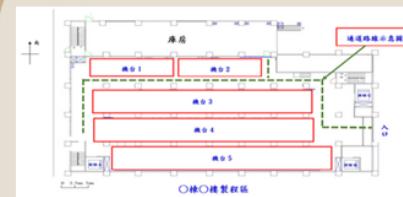
3大附件



工廠公共意外責任
保險單



工廠危險物品
配置圖



工廠機械設備
配置圖

叁、工廠危險物品申報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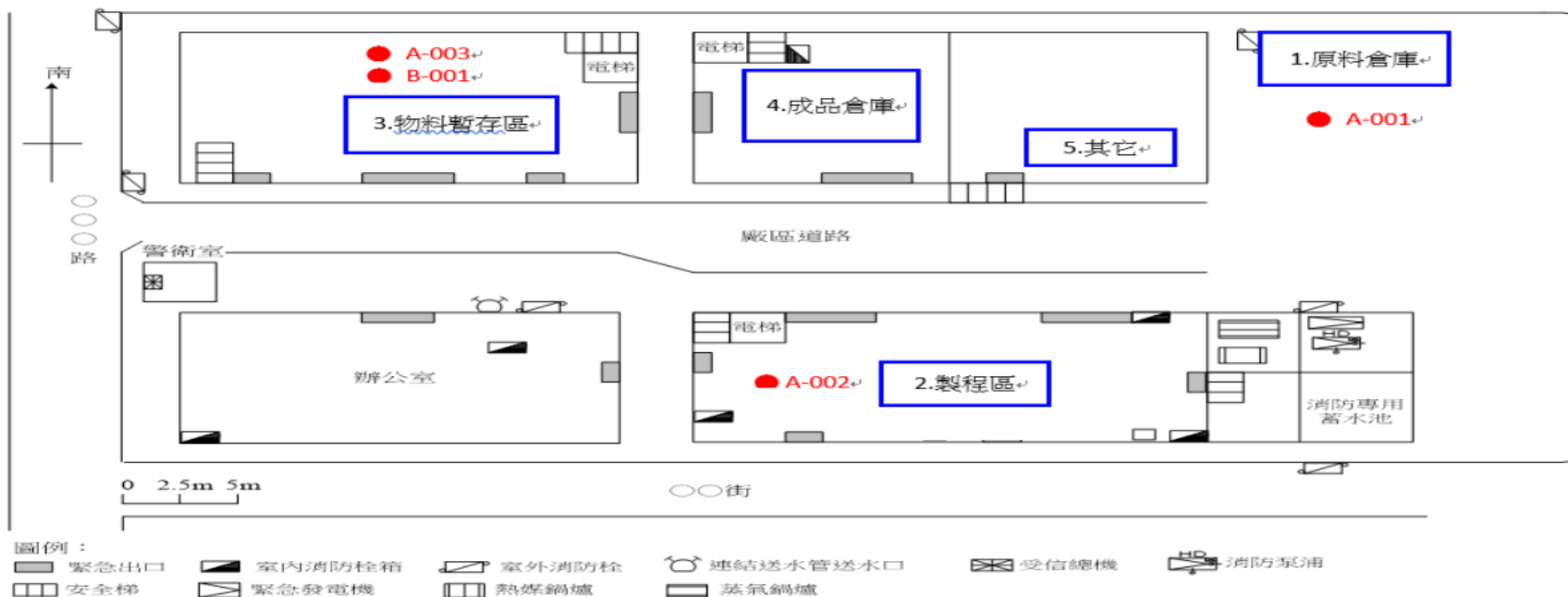
➤ 申報內容

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表

§工廠危險物品配置圖§

工廠危險物品配置圖繪製方式如下：

1. 請以 A4 以上規格紙張、橫向繪製, 能清楚辨識。
2. 需清楚標示周邊道路、廠區建築物方位、相對位置及危險物品放置位置。
3. 廠區建築物為 2 層以上者, 應逐層繪製危險物品放置位置。
4. 配置圖須註明廠區實際距離或比例尺、重要圖例、方位等必要事項。
5. 本圖須配合附表二-欄位三所申報之危險物品編號代碼繪製。



參、工廠危險物品申報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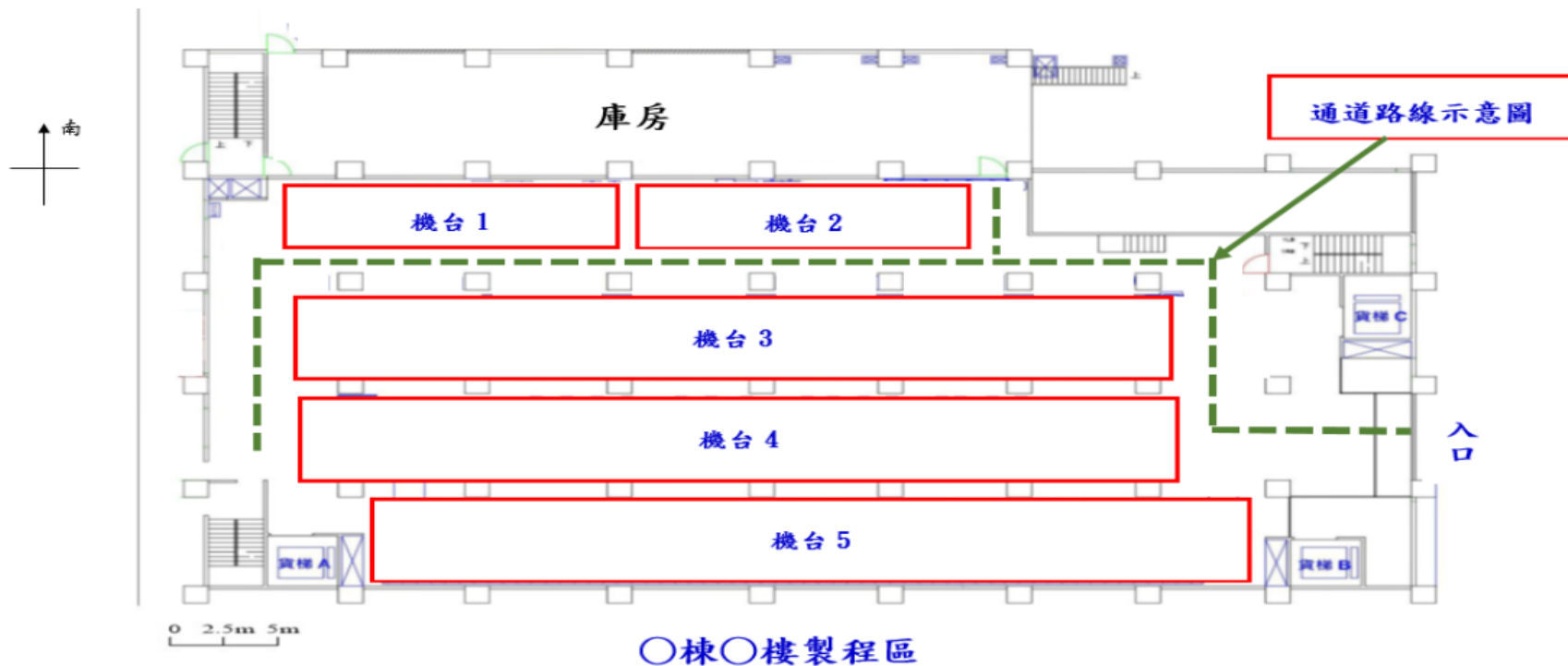
➤ 申報內容

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表

§工廠機械設備配置圖§

工廠機械設備配置圖繪製方式如下：

1. 機械設備：指位於建築物內製造、加工或使用之機械設備。(例如：製程區或生產區或作業區等)
2. 請以 A4 以上規格紙張、橫向繪製，能清楚辨識。
3. 需清楚標示廠區建築物方位、通道路線示意圖、機械設備配置範圍示意圖。
4. 廠區建築物為 2 層以上者，應逐層通道路線示意圖、機械設備配置範圍示意圖。
5. 配置圖須註明廠區實際距離或比例尺、重要圖例、方位等必要事項。



叁、工廠危險物品申報作業

申報新規定

最新公告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於113年10月14日發布最新規範，要求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的危險物品，無論**存放於廠區內、廠區外倉庫，或寄存於倉儲業者**，只要合計量達到管制標準，工廠負責人均須依工輔法第21條第1項及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辦理申報

申報倉庫資訊

- 倉庫名稱、倉庫座標、倉庫所屬事業資訊（統一編號、地址、負責人、緊急聯絡人與電話）、倉庫地址

申報化學品資訊

- 危險物品之範圍、化學文摘社號碼、聯合國編號、中英文名稱、分子式、數量、用途

倉庫資訊

化學品資料

*危險物品倉庫資料

+	編號	倉庫名稱	倉庫地址	倉庫座標X	倉庫座標Y	所屬事業統一編號	所屬事業地址	所屬事業負責人姓名	所屬事業緊急聯絡人姓名	所屬事業緊急聯絡人電話
-	2	戶外NMP槽區								
-	1	危險品倉庫								

*危險物品明細資料 (混合物填報說明) (危害物質化學品資訊查詢步驟)

+	編號	範圍	CAS NO	UN NO	名稱 中/英	GHS圖示	分子式	數量	用途	放置方式	放置位置	倉庫編號
-	1	4	616-38-6	1161	(電解液)碳酸二甲酯 dimethyl carbonate		C ₃ H ₆ O ₃	15200公升 公噸	3	1	1	1
-	2	4	872-58-4	-	N-甲基吡咯啉鎧/NH N-Methylpyrrolidinc		C ₅ H ₉ NO	153000公升 公噸	3	3	5	2



參、工廠危險物品申報作業

➤ 申報內容

工廠危險物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單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保單號碼： ***** 號 批單號碼： ***** 號

被保險人： **XXXXXX**

保險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業務種類：一般工廠

茲經通知並雙方同意：

本保險單第一條所載之保險金額自民國113年06月01日00時起變更如下

保險種類	原來保險金額	變更後保險金額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	3,000,000	6,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	15,000,000	30,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3,000,000	6,000,000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	36,000,000	72,000,000

自負額：損失之10%

鑒於前項事由，被保險人應加繳短期保險費新台幣 --- 元整。

餘無變更，特此加批。

以下空白

參、工廠危險物品申報作業

➤ 工廠危險物品之範圍、種類及管制量

名稱	種類	管制量
一、 氧化性 固體	一、氯酸鹽類。 二、過氯酸鹽類。 三、無機過氧化物。 四、次氯酸鹽類。 五、溴酸鹽類。 六、硝酸鹽類。 七、碘酸鹽類。 八、過錳酸鹽類。 九、重鉻酸鹽類。 十、過碘酸鹽類。 十一、過碘酸。 十二、三氧化鉻。 十三、二氧化鉛。 十四、亞硝酸鹽類。 十五、亞氯酸鹽類。 十六、三氯異三聚氰酸。 十七、過硫酸鹽類。 十八、過硼酸鹽類。	50公斤

參、工廠危險物品申報作業

➤ 工廠危險物品之範圍、種類及管制量

名稱	種類	管制量
二、 易 燃 固 體	一、硫化磷。 二、赤磷。 三、硫磺。	100公斤
	四、鐵粉：指鐵的粉末。但以孔徑53微米(μm)篩網進行篩選，通過比例未達50%者，不屬之。	500公斤
	五、金屬粉：指鹼金屬、鹼土金屬、鐵、鎂、銅、鎳以外之金屬粉。但以孔徑150微米(μm)篩網進行篩選，通過比例未達50%者，不屬之。 六、鎂：指其塊狀物或棒狀物能通過孔徑2毫米(mm)篩網	100公斤
	七、三聚甲醛。	500公斤
	八、易燃性固體：指固態酒精或一大氣壓下閃火點未達40°C之固體。	1,000公斤

參、工廠危險物品申報作業

➤ 工廠危險物品之範圍、種類及管制量

名稱	種類	管制量
三、發火性液體、發火性固體及禁水性物質	一、鉀。 二、鈉。 三、烷基鋁。 四、烷基鋰。	10公斤
	五、黃磷。	20公斤
	六、鹼金屬(鉀和鈉除外)及鹼土金屬。 七、有機金屬化合物(烷基鋁、烷基鋰除外)。 八、金屬氫化物。 九、金屬磷化物。 十、鈣或鋁的碳化物。 十一、三氯矽甲烷。	10公斤

參、工廠危險物品申報作業

名稱	種類	管制量
四、 易 燃 液 體	一、 特殊易燃物 ：指 乙醚 、 二硫化碳 、 乙醛 、 環氧丙烷 及其他在1大氣壓時，自燃溫度在100°C以下之物品，或閃火點低於-20°C，且沸點在40°C以下之物品。	50公升
	二、 第一石油類 ：指 丙酮 、 汽油 及其他在1大氣壓時，閃火點未達21°C者。	200公升 (非水溶性液體)
		400公升 (水溶性液體)
	三、 酒精類 ：指一個分子的碳原子數在1到3之間，並含有1個飽和的羥基(含變性酒精)。但下列物品，不在此限： (一) 酒精含量未達60%之水溶液 。 (二) 可燃性液體含量未達60%，其閃火點及燃燒點超過酒精含量60%水溶液之閃火點及燃燒點 。	400公升
	四、 第二石油類 ：指 煤油 、 柴油 及其他在1大氣壓時，閃火點在21°C以上，未達70°C者。但可燃性液體含量在40%以下，閃火點在40°C以上，燃燒點在60°C以上，不在此限。	1,000公升 (非水溶性液體)
		2,000公升 (水溶性液體)
	五、 第三石油類 ：指 重油 、 鍋爐油 及其他在1大氣壓時，閃火點在70°C以上，未達200°C者。但可燃性液體含量在40%以下者，不在此限。	2,000公升 (非水溶性液體)
4,000公升 (水溶性液體)		
六、 第四石油類 ：指 齒輪油 、 活塞油 及其他在1大氣壓時， 閃火點在200°C以上者 。但可燃性液體含量在40%以下者，不在此限。	6,000公升	
七、 動植物油類 ：從動物的脂肪、植物的種子或果肉抽取之油脂，1大氣壓時，閃火點未滿250°C者。但已依消防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儲存保管者，不在此限。	10,000公升	

參、工廠危險物品申報作業

➤ 工廠危險物品之範圍、種類及管制量

名稱	種類	管制量
五、自反應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	一、有機過氧化物。 二、硝酸酯類。 三、硝基化合物。 四、亞硝基化合物。 五、偶氮化合物。 六、重氮化合物。 七、聯胺的誘導體。 八、金屬疊氮化合物。 九、硝酸胍。 十、丙烯酸縮水甘油醚。 十一、倍羰烯。	10公斤
六、氧化性液體	一、過氯酸。 二、過氧化氫。 三、硝酸。 四、鹵素間化合物。	300公斤

參、工廠危險物品申報作業

➤ 工廠危險物品之範圍、種類及管制量

名稱	種類	管制量
七、可燃性高壓氣體	一、在常用溫度下或溫度在35°C時，表壓力達每平方公分10公斤以上或1百萬帕斯卡 (MPa) 以上之壓縮氣體中之氫氣、乙烯、甲烷、乙烷及一氧化碳。	係指製造、加工或使用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規模，達高壓氣體類壓力容器1日之冷凍能力在150公噸以上或處理能力1,000立方公尺以上者。
	二、在常用溫度下或溫度在15°C時，表壓力達每平方公分2公斤以上或0.2百萬帕斯卡 (Mpa) 以上之壓縮乙炔氣。	
	三、在常用溫度下或溫度在35°C以下時，表壓力達每平方公分2公斤以上或0.2百萬帕斯卡 (Mpa) 以上之液化氣體中之丙烷、丁烷及液化石油氣、氨、環氧乙烷、氯乙烯、丙烯、丁二烯。	

叁、工廠危險物品申報作業

➤ 製造、加工或使用工廠危險物品申報量

工廠危險物品申報量係指工廠在申報期前半年內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於任意時刻下「廠區範圍」內之最大量，而不是每日使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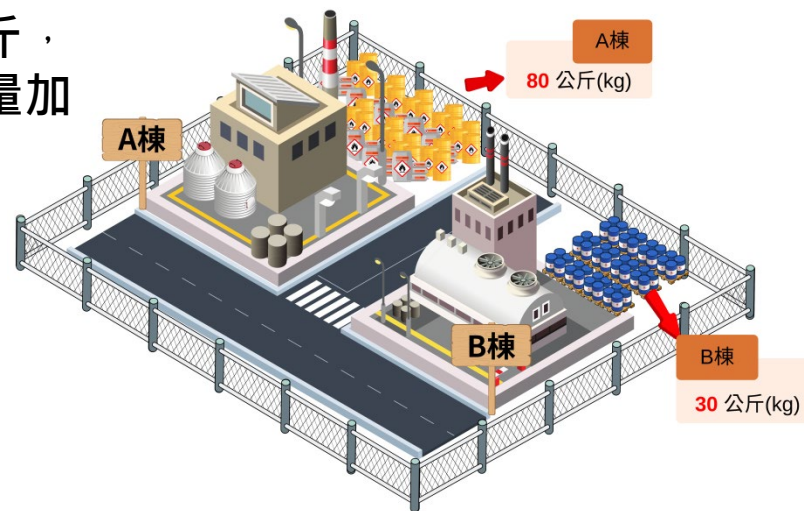
範 例

第二類易燃固體「硫磺」管制量是100公斤，廠區內（最高生產需求量+庫存量）全部數量加總一旦達界點（ ≥ 100 公斤）就要申報。

同一廠區

A棟(80公斤)+B棟(30公斤)
=110公斤 > 管制量100公斤

✓ 達管制量要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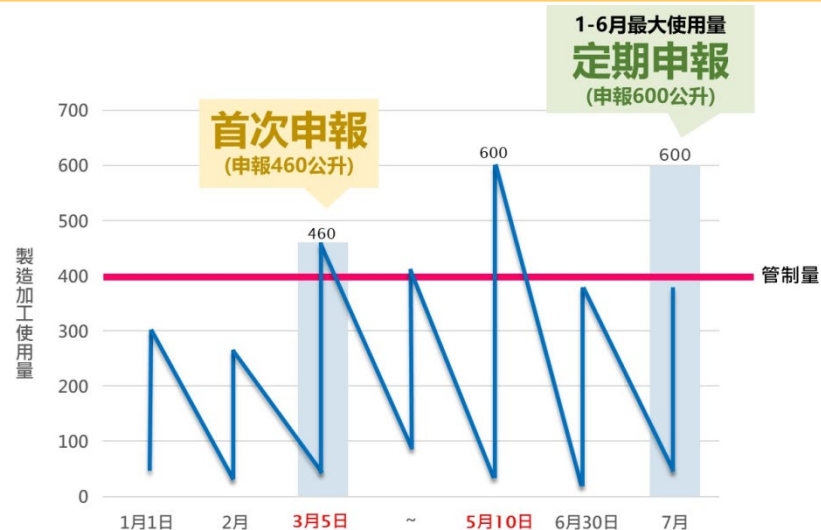
參、工廠危險物品申報作業

➤ 危險物品申報

- ◆ **首次申報**：工廠負責人應於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次日起10日內，以網路申報系統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
- ◆ **定期申報**：首次申報完成後，工廠負責人應於每年1月及7月定期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

說 明

- ◆ **首次申報**：某工廠3月5日廠區內製造、加工及使用甲醇460公升已達管制量，事實發生次日起10日內，要**完成首次申報**甲醇460公升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 **定期申報**：如圖，5月10日為達到600公升，1月1日至6月30日期間之最大量，應於7月**申報甲醇600公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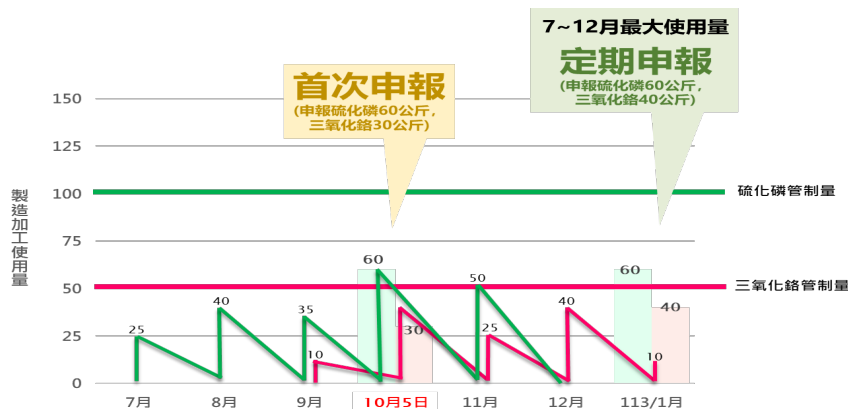
參、工廠危險物品申報作業

➤ 綜合管制指數

- ◆ 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二種以上危險物品，且單項數量**均未**達管制量時，應另計算綜合管制指數；綜合管制指數之計算方式以各該危險物品數量除以其管制量，所得商數之加總，如**大於一**時，仍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報。

範 例

- ◆ 首次申報：**113年10月5日**使用硫化磷60公斤及三氧化鉻30公斤，計算綜合管制指數**>1已達管制量**，A工廠負責人應於**10日內**，以網路**首次申報**並投保。
- ◆ 定期申報：**113年10月5日**使用硫化磷60公斤，**12月**使用三氧化鉻40公斤，計算綜合管制指數**>1已達管制量**，應於114年1月底前，以網路定期申報。



- ◆ 綜合指數計算如下：

首次申報

$$\frac{\text{申報量}}{\text{管制量}} = \frac{\text{硫化磷 } 60}{100} + \frac{\text{三氧化鉻 } 30}{50} = 1.2 > 1$$

定期申報

$$\frac{\text{申報量}}{\text{管制量}} = \frac{\text{硫化磷 } 60}{100} + \frac{\text{三氧化鉻 } 40}{50} = 1.4 > 1$$

✓ 達綜合管制指數**要**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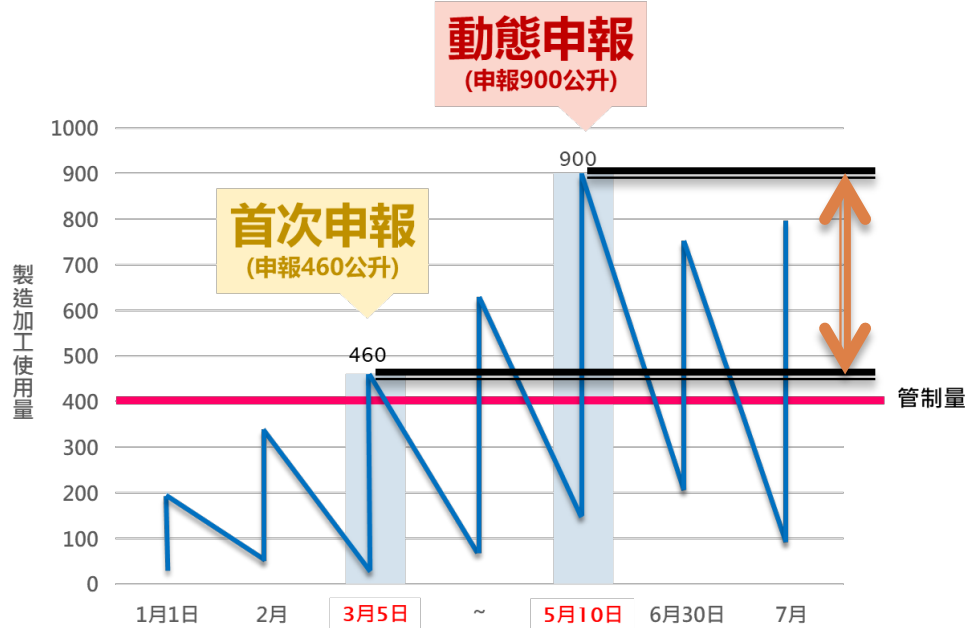
參、工廠危險物品申報作業

➤ 危險物品申報-動態申報

- ◆ **動態申報**: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之數量，**超過前次申報數量**，且超過部分之數量達管制量以上。

說明

- ◆ **首次申報**:甲醇管制量400公升，於3月5日使用甲醇460公升應於次日10日內**(3月15日前)**進行首次申報甲醇460公升。
- ◆ **動態申報**:**5月10日**使用甲醇900公升因且超過前次申報量，且超出其管制量400公升 ($900-460=440$)，發生次日起10日內**(5月20日前)** **動態申報**，申報量為甲醇900公升。



叁、工廠危險物品申報作業

➤ 工廠危險物品查詢系統

為有效釐清工廠製造、加工使用化學物質是否屬工廠危險物品，113年7月完成建置工廠危險物品查詢系統，提供查詢，確認是否需申報工廠危險物品。

工廠危險物品申報網

<https://serv.gcis.nat.gov.tw/fdas/fda/dangLogin.jsp>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login page for the Factory Hazardous Substance Declaration System. It features th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logo and the title '工廠危險物品申報網'. The main heading is '憑證登入 LOGIN'. Below this, there are links for '請輸入PIN碼', '手冊下載', '工商憑證Q&A', and '自然人憑證C'. A text input field is provided for the PIN code, with '送出' and '清除' buttons below it.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note: '若有工廠危險物品辨識疑義，請至 [工廠危險物品查詢系統](#) 查詢' and another note: '危險物品明細範例檔下載-xls、ods (僅提供無法線上申請業者下載，且本檔案僅供匯入系統格式)'.

工廠危險物品查詢系統

<https://fmachem.eric.org.tw>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search page for the Factory Hazardous Substance Query System. It features a magnifying glass icon and the title '工廠危險物品查詢系統'. The main heading is '請輸入物質的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 *'. Below this, there are three input fields for '2-7位數', '2位數', and '1位數', separated by dashes. Below these fields, there is a text input field for '請輸入欲查詢化學品的CAS NO.，一次僅可輸入一筆' and a link for '混合物若查不到怎麼辦?'.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查詢' button and a link for '沒有CAS NO.? [以中英文名稱查詢](#) ->'. The background is light gray.



感謝聆聽